

Invibio Limited 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PEEK-CLASSIX™ (2026 年 9 月版)

以下条款和条件通过引用纳入合同（定义见下文）。

1. 定义

在本条件中：

“**条件 (Condition(s))**” 指本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合同 (Contract)**” 指 INVIBIO 根据下文第 3 条，向客户签发销售订单确认书 (Sales Order Acknowledgement) 而成立的、由 INVIBIO 向客户供应产品的具体个别合同；

“**客户 (Customer)**” 指收到产品销售报价的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其购买产品的采购订单被 INVIBIO 接受的个人、商号或公司；

“**集团公司 (Group Company)**” 就一方而言，指该方，以及其不时存在的各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该控股公司不时存在的各个子公司（其中“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子公司 (subsidiary)”的定义依据《2006 年英国公司法》第 1159 条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指国际商会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或合同订立之日生效的其他版本；

“**产品 (Products)**” 指销售订单确认书中载明的 PEEK-CLASSIX™ 材料

“**销售订单确认书 (Sales Order Acknowledgement)**” 指由 INVIBIO 生成并通过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的名为“Sales Order Acknowledgement”的文件

“**服务 (Services)**” 指 INVIBIO 就供应产品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附属服务；

“**特别条件 (Special Conditions)**” 指 INVIBIO 与客户不时书面约定的补充条款；以及

“**INVIBIO**” 指 Invibio Limited（注册于英格兰，公司编号 4088050），其注册地址为 Victrex Technology Centre, Hillhouse International, Thornton Cleveleys, Lancashire FY5 4QD。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文件的解释。

本条件中所有对价格、产品及服务的提述，均应视为指 INVIBIO 在销售订单确认书中列明的价格、产品及服务。

2. 适用范围

(a) 本条件应适用于并构成 INVIBIO 与客户之间由 INVIBIO 或代表 INVIBIO 订立的每一份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 INVIBIO 与客户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本条件应优先于客户提交的任何文件、通信或其他资料中所包含或提及的任何条款与条件，以及因贸易惯例、商业习惯或交易过程而默示适用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客户确认，合同应以本条件及任何特别条件为基础。

(b) INVIBIO 的报价不构成要约。

(c) INVIBIO 可接受客户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订单，但对于客户订单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INVIBIO 概不承担责任。

INVIBIO 有权在所有方面及所有情况下依赖销售订单确认书中的内容作为拟供应产品及服务的数量和等级说明。因此，客户有责任核查销售订单确认书，并在收到后立即通知 INVIBIO 任何产品或服务未被正确载明的情况。

3. 订单

INVIBIO 应在收到订单后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其是否接受该订单及该订单的预计交付日期，并通过签发销售订单确认书予以确认。每一份被如此接受的订单均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独立合同

4. 交付

(a) 产品交付及服务完成时间将尽可能准确提供，但不作保证。除销售订单确认书另有约定外，INVIBIO 应将产品交付至客户订单中载明的客户场所。

(b) 客户无权因 INVIBIO 未达到所述交付时间或完成时间而取消合同。

(c) 向客户交付的所有产品均应按照销售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付条款进行交付。

(d) 客户在收到每批交付产品时，应检查该产品是否存在损坏、缺陷或短缺。除非客户在收到产品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INVIBIO 该等损坏、缺陷或短缺，否则 INVIBIO 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该等通知发出后，第 10(c)条的规定应适用。如客户未发出该通知，则应视为客户已完全接受该批交付。

(e) 若客户未接收任何一批按照合同交付的产品，则 INVIBIO 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f) INVIBIO 有权分批交付产品。每一批交付均应视为 INVIBIO 与客户之间独立且单独的合同。

5. 价格

(a) 除非 INVIBIO 另有书面约定，产品价格：

(i) 应为交付时适用的价格；

(ii) 按吨、升、米、平方米或千克（视情况而定）计价；

(iii) 不包括与加急交付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运输费、保险费、交付费及卸货费；以及

(iv) 不包含任何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INVIBIO 将按适用税率另行加收。

(b) INVIBIO 有权更新和修改产品价格。

6. 所有权保留

(a) 产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应于交付时转移至客户。

(b) 尽管产品已经交付且灭失风险已经转移，在 INVIBIO 已全额收到（以现金或已结清资金形式）产品价款以及 INVIBIO 向客户供应且已到期应付的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归 INVIBIO 所有。在该等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时，产品所有权方转移至客户。

(c) 自交付时起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期间，客户应按产品全部价值投保。客户应以信托方式为 INVIBIO 持有保险赔偿金，并应立即向 INVIBIO 交付任何赔偿所得。

(d) 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客户应作为 **INVIBIO** 的受托人持有产品，并应将产品与客户及第三方的货物分开存放，妥善储存、保护及投保，并明确标识为 **INVIBIO** 财产。但客户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产品（或经 **INVIBIO** 事先书面授权后转售产品），在此情况下，因该等转售或使用而取得的全部收益应由客户为 **INVIBIO** 的利益以信托方式持有。

(e) 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且产品仍可明确识别且未被转售），**INVIBIO** 有权随时要求客户将产品交还 **INVIBIO**。如客户未立即照办，**INVIBIO** 有权进入客户存放产品的场所并收回产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行使该权利）。如产品存放于第三方场所，客户应确保 **INVIBIO** 有权进入该第三方场所收回产品。

(f) 对于仍属于 **INVIBIO** 财产的产品，客户无权将其质押、设定担保权益或作为任何债务的担保。如客户违反本规定，则客户欠付 **INVIBIO** 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而不影响 **INVIBIO** 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g) 尽管本第 6 条另有规定：

(i) 客户有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产品（或经 **INVIBIO** 事先书面授权后转售产品），但如客户发生第 13(a)(ii)条所列任何情形，该权利应自动终止；以及

(ii) **INVIBIO** 可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的任何时间选择将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7. 服务

(a) 本第 7 条仅适用于 **INVIBIO** 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

(b) 在提供服务时，**INVIBIO** 应：

(i) 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服务；

(ii) 尽合理努力满足双方约定的任何履行日期，但该等日期仅为预计日期，且履行时间不构成服务履行的实质性条件；以及

(iii) 有权对服务作出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所必需的变更。

8. 付款

(a) **INVIBIO** 可于发送任何批次产品之日或之后，就该等产品向客户开具发票

(b) 客户应根据发票载明的付款条件全额支付每张发票。客户支付发票的时间具有实质性意义。

(c) 尽管第 8(a)条及第 8(b)条另有规定，**INVIBIO** 保留权利（由 **INVIBIO** 自行决定）要求客户于交付前或交付时全额支付产品价款，或不时变更给予客户的任何信用条款

(d) 逾期发票金额应按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不时适用的基础利率上浮 3% 的利率计付利息，自付款到期日起计算，直至 **INVIBIO** 收到全部应付金额（包括累计利息）之日止，无论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

(e) 如客户根据任何合同，或根据 **INVIBIO**（或 **INVIBIO** 的任何集团公司）与客户集团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应向 **INVIBIO** 支付的任何款项逾期未付，**INVIBIO** 有权暂停向客户供应产品，直至所有该等款项全部付清。

(f) 客户就订单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不得以抵销、反诉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扣减。客户无权以 **INVIBIO** 欠付或据称欠付客户的任何金额抵销其应向 **INVIBIO** 支付的金额。

9. 出口销售

(a) 客户确认，产品及任何相关技术（包括第 14 条进一步说明的知识产权）的出口，可能受某些适用司法管辖区出口管制法规的约束（该等法规可不时修订）。

(b) 客户同意，作为 **INVIBIO** 接受任何订单并因此根据本条件订立任何合同的条件：

(i) 产品及任何相关技术不得被用于：

(1) 与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或运载该等武器的导弹有关的用途，或用于支持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

(2) 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出口限制、金融或贸易制裁或贸易禁运，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美国出口管理条例》（**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项下任何适用出口许可要求。

(ii) 如已知或怀疑产品及任何相关技术拟用于上述用途，则不得转售该等产品及技术；以及

(iii) 客户应维持并执行合理设计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客户、其客户或任何其供应产品的第三方以第 9(b)(i) 条禁止的方式使用、销售、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产品，包括直接或间接向受制裁个人、实体或目的地供应产品。

(iv) 如发生以下情形，客户应无不当延迟地通知 **INVIBIO**：

(1) 客户知悉其实际违反本第 9 条；或

(2) 客户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供应产品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落入第 9(b)(i) 条任一情形的行为，在各情况下均与产品有关。

(c) 如 **INVIBIO** 无法取得履行任何订单或合同所需的任何政府许可、同意、批准或其他授权，**INVIBIO** 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此产生的任何保证、担保、损失、损害或其他财务处罚不承担责任。

(d) 产品销售应受销售订单确认书中列明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有）约束。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本条件存在冲突，应以销售订单确认书为准。

(e) 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根据本条件订立的任何合同。

(f) 客户应负责遵守产品进口至目的地国家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并负责支付相关关税。

(g) 经 **INVIBIO** 合理书面要求，客户应迅速提供合理可获得且为证明遵守本第 9 条所必需的信息，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合理的保密义务。

(h) 本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 **INVIBIO** 向主管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作出其合理认为与遵守适用出口管制、制裁或贸易合规法律有关的披露。

(i) 违反本第 9 条应被视为对本条件的重大违约，且该违约不可补救；在此情况下，**INVIBIO** 有权立即终止本条件及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合同。

10. 产品使用

(a) 除为制造以下应用产品外，客户不得使用产品或允许产品被使用：

(i) 非侵入性医疗器械；

- (ii) 预期持续使用不超过 30 天且不属于生命维持用途的短期侵入性医疗器械；
- (iii) 用于种植牙愈合阶段的愈合基台（**healing caps**）、基台（**abutments**）或牙龈成形器（**gingival formers**），该等产品仅供在口腔环境中临时使用且使用期限少于 180 天
- (iv) 牙齿矫正/正畸器械，仅供在口腔环境中临时使用且使用期限少于 180 天；
- (v) 作为侵入性器械持续使用不超过 30 天的可吞服药物递送装置；
- (vi) 拟接触食品的非医疗用途应用。

（统称“许可使用领域（**Field of Use**）”）。

(b) 如客户希望将其他应用纳入许可使用领域（**Field of Use**），应由客户与 **Invibio** 事先书面协商一致。鉴于在许可使用领域之外使用 **PEEK-CLASSIX™** 产品会给 **Invibio** 带来风险，如客户在许可使用领域之外使用 **PEEK-CLASSIX™** 产品，该行为将被视为合同的重大违约。

(c) 尽管有第 10(a)条及第 10(b)条的规定，客户应自行并最终负责确定其从 **Invibio** 购买的 **PEEK-CLASSIX™** 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用性。

(d) 本第 10 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保证与责任

(a) **INVIBIO** 保证，产品在交付时将符合 **INVIBIO** 于制造时适用的标准规格。

(b) 如任何适用的法定或监管要求所需，**INVIBIO** 保留修改标准规格的权利，并应在该等情况下通知客户。

(c) 除非客户已在第 4(d)条规定的期限内向 **INVIBIO** 发出通知，否则 **INVIBIO** 对产品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

(d) 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就产品缺陷通知 **INVIBIO**，则 **INVIBIO** 的唯一义务为由其选择：

(i) 更换或修理任何损坏或有缺陷数量的产品；或

(ii) 向客户退还客户就作为索赔对象的该等产品数量已支付的金额，并退还适用的运输费用。

(e) **INVIBIO**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i) 关于产品用于客户制造产品或任何其他用途的适用性；

(ii) 关于可能存在于产品中或其任何应用或使用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效性或存续性；或

(iii) 为客户或客户的客户或代理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保证。

(f) 客户应自行承担确定产品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医疗器械中的使用。

(g) 如客户拟在受监管领域使用产品，则客户应自行承担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统称“适用法规（**Applicable Regulations**）”）确定产品适用性的全部责任。客户同意，作为 **INVIBIO** 接受任何订单并因此根据本条件订立任何合同的条件，客户不得将产品用于适用法规不允许的任何目的或领域。如客户违反适用法规的任何规定，则应被视为违反合同，**INVIBIO**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影响 **INVIBIO** 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h) **INVIBIO** 未曾且不会参与客户任何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或分销。

(i)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返还请求、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INVIBIO** 均不对客户承担下列责任：

(i) 因正常磨损、不正常或不适当的储存条件、工作条件、交付后的使用，或客户或第三方的行为、遗漏或违约而导致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缺陷；或

(ii) 因采用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而产生的任何缺陷；或

(iii) 因为满足适用法定或监管要求而作出的变更导致产品与标准销售规格存在差异；或

(iv) 收入损失、合同损失或利润损失（无论属于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以及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无论其因过失、违约或其他原因产生。

(j) **INVIBIO** 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返还请求、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均以客户根据合同应支付费用总额有限。

(k) 除本条件明确规定外，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条件、保证及陈述，无论其源于：

(i) 法律法规；

(ii) 普通法；或

(iii) 其他方面，

并涉及：

(1) 产品；或

(2) 可能存在于产品中或其任何使用或应用中的知识产权，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排除。

(l) 本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一方因欺诈、因其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或任何依法不得被排除或限制责任事项所承担的责任。

(m)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届满，客户应立即向 **INVIBIO** 支付 **INVIBIO** 所有未支付的发票金额及利息；对于已经供应但尚未开具发票的产品，**INVIBIO** 应开具发票，客户应在收到后立即付款。

(n)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届满，均不影响 **INVIBIO** 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及救济。

(o) 根据其明示或默示规定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本条件条款，在合同终止或届满后仍应继续具有约束力。

12. 知识产权

(a) 与产品有关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服务标志、设计权、版权、数据库权（无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前述权利的注册申请）以及世界任何地方可能存在的与前述权利具有相同或类似效力的一切权利及保护形式）均归属于并持续归属于 **INVIBIO**。客户确认，本条件或任何合同均不会使客户取得该等权利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主张 **INVIBIO** 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商誉中的任何权利，所有该等权利均应归属于并专为 **INVIBIO** 的利益而存在。如客户质疑 **INVIBIO** 对其商标（或其任何申请或注册）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或其有效性，则 **INVIBIO**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未经 **INVIBIO** 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可由 **INVIBIO** 自行决定给予或拒绝），客户不得对任何产品或 **INVIBIO** 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和/或逆向工程，以确定该等产品或样品的化学成分、配方或性能。

13. 保密

(a) 双方同意，对根据合同自另一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 **INVIBIO** 将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合同的存在）予以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接收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b) 各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保护其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的保密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所采用的保护标准均不得低于其保护自身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标准。各方应将该等信息的披露限制于其人员、顾问以及 **INVIBIO** 集团公司中确有知悉需要且受书面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员。

(c) 接收方仅可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使用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系统处理保密信息：

(i) 该等使用仅为履行本条件项下义务之目的，且为履行该等义务合理所必需；

(ii) 保密信息不得被用于训练、微调、改进或开发任何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模型；

(iii) 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允许访问或供其受益使用，但受不低于本条件保护水平保密义务约束的接收方集团成员除外；以及

(iv) 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系统应在经接收方批准、具备访问控制的安全环境中运行，并能够防止保密信息在接收方组织之外被未经授权地访问、披露、保留、训练、重复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14. 反贿赂

(a) 各方应遵守适用于双方及产品和/或服务供应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与反贿赂及反腐败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守则（“适用反贿赂法律（**Applicable Bribery Law**）”）。任何一方均不得使另一方违反任何适用反贿赂法律。

(b) 各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建立并维持充分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自身及其人员遵守适用反贿赂法律，并应在必要时执行该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其自身或其人员违反适用反贿赂法律。各方应及时回应另一方就该等政策和程序提出的合理询问。

(c) 客户应及时向 **INVIBIO** 报告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到的任何不当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请求或要求。

(d) 违反本第 14 条应被视为重大违约，且该违约不可补救。

15. 数据保护

双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保护法律（**Data Protection Legislation**）”）。双方确认，如因合同而披露个人数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并达成适当的数据保护义务安排，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

16. 不可抗力

如因 **INVIBIO** 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或情况，导致 **INVIBIO** 在供应产品时受到阻碍、妨碍或延迟（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其他劳资纠纷、事故、天灾、战争或类似战争情况、骚乱、民众骚动、恶意破坏、网络事件或恶意网络活动、流行病或传染病、遵守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

、法规或指令、生产工厂电力减少或无法供应、工厂或设备故障、正常来源或供应路线中的原材料短缺或无法取得，或客户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源自 **INVIBIO** 关联公司、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任何该等事件（各称“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INVIBIO** 可：

(a)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期间暂停产品交付；和/或

(b) 采取 **INVIBIO** 合理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管理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重新分配供应或调整交付计划；和/或

(c)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至 **INVIBIO** 合理认为继续履行合同已不切实际的期间，则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或其受影响部分）。

为避免疑义，不可抗力事件不应解除客户支付已适当到期应付款项的义务。

17. 救济与权利放弃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或未行使法律或本条件项下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应：

(a) 影响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b) 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亦不应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本条件所规定的权利、权力及救济为累积性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18.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a) 客户同意，根据合同授予 **INVIBIO** 的控制权、利益、权利及许可亦授予 **INVIBIO** 集团的各成员，且 **INVIBIO** 或其集团成员因合同项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应视为 **INVIBIO** 的损失，并可由 **INVIBIO** 根据合同向客户追偿（但受约定的责任限制及责任排除条款约束）。

(b) 除第 18(a)条明确规定外，并非合同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19. 非合伙关系

本条件及双方依据本条件或任何根据本条件订立的合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协会、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合作性实体关系。

20. 适用法律

本条件及根据本条件订立的任何合同均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所有争议均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ICC Rules of Arbitration**）在伦敦以英文进行仲裁解决，并由根据该等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审理

21. 可分割性

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已属或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被删除，但该等删除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本第 21 条被视为删除，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协商，以达成替代条款，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实现原条款所拟达到的商业目的。

22. 完整协议

本条件及根据本条件订立的任何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双方均确认，其签订合同并非依赖任何未载于本条件和/或合同中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担保（无论该等陈述、声明、保证或担保是否因善意错误或过失作出）。

未经 INVIBIO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条件和/或合同作出任何修改。

注：根据您提供的 **Invibio Limited PEEK-CLASSIX™** 条款，本版本止于第 22 条“完整协议（**Entire Agreement**）”。文件中并不存在第 23 至 25 条。

因此，**Invibio Limited** 版本的条款编号为：

- 第 21 条 可分割性（**Severance**）
- 第 22 条 完整协议（**Entire Agreement**）

并无第 23、24 或 25 条。